

法規彙編月刊

第245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東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第245期

- ◎ 修正「基本工資」
- ◎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 ◎ 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0年 10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0年10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024.3	1016.4	1000.9	1001.9	1000.9	985.0	954.7	905.5	878.3	892.5	918.1	919.7	955.6
民國49年	911.0	891.0	860.4	821.5	825.4	802.1	796.1	762.7	752.9	759.9	758.8	772.7	806.4
民國50年	771.0	756.6	756.6	751.2	750.7	750.7	753.9	744.9	734.0	728.9	735.0	741.7	747.5
民國51年	747.0	738.6	741.2	738.1	728.4	732.5	743.8	736.5	719.0	706.0	715.5	720.9	730.4
民國52年	714.1	713.6	712.2	707.4	713.6	719.9	728.9	727.4	705.5	706.0	714.6	716.5	715.1
民國53年	715.5	714.6	717.0	721.4	719.0	724.9	730.4	722.4	712.2	701.7	702.7	712.2	716.0
民國54年	721.4	723.9	726.4	723.9	719.9	716.5	715.5	711.7	707.9	713.6	712.2	707.9	716.5
民國55年	709.8	719.9	720.9	716.0	714.6	698.0	697.1	700.8	686.2	681.8	691.1	696.2	702.7
民國56年	691.1	678.2	690.2	691.6	688.9	683.5	674.8	676.1	669.2	672.6	673.5	667.1	679.6
民國57年	663.7	668.8	666.7	669.6	636.1	624.8	614.6	599.2	608.2	604.4	616.0	628.9	630.0
民國58年	623.7	615.7	617.8	614.9	621.8	616.4	604.0	592.1	592.5	543.3	567.9	594.5	599.5
民國59年	601.3	591.5	587.8	584.9	587.8	592.5	583.0	566.4	552.1	560.6	567.6	573.1	578.8
民國60年	562.7	565.1	567.9	569.1	568.5	568.5	568.2	558.6	558.9	555.0	556.8	558.0	563.0
民國61年	566.4	554.4	555.6	555.0	552.4	546.7	541.9	523.6	524.9	546.1	553.3	543.9	546.7
民國62年	558.3	550.4	552.1	544.1	537.2	531.5	516.9	505.8	485.3	449.9	441.0	438.4	505.3
民國63年	399.4	346.7	342.0	344.3	347.2	348.3	343.8	340.0	329.4	330.0	325.3	327.2	342.8
民國64年	330.3	329.9	332.7	330.5	330.3	323.0	323.0	321.8	322.2	318.1	320.8	326.5	325.7
民國65年	321.0	319.8	317.3	316.5	318.1	319.4	318.0	315.8	316.0	317.8	318.5	315.1	317.8
民國66年	311.0	306.0	307.2	304.9	303.6	294.3	294.0	281.6	285.6	288.7	293.7	295.2	296.9
民國67年	290.1	288.0	287.7	282.4	282.6	282.9	283.6	278.5	274.3	272.1	273.0	274.2	280.6
民國68年	273.3	272.0	268.3	263.1	260.9	258.2	255.9	249.5	241.6	242.2	245.7	243.7	255.7
民國69年	234.2	229.6	228.3	227.2	223.0	217.2	215.7	210.8	203.0	199.5	199.2	199.4	214.9
民國70年	190.8	187.6	186.8	186.1	186.8	185.0	184.3	182.5	180.4	181.3	182.6	182.8	184.7
民國71年	181.7	182.2	181.8	181.3	180.2	179.8	179.9	174.6	176.3	177.7	179.2	178.5	179.4
民國72年	178.4	176.7	175.9	175.2	176.4	175.1	177.1	177.1	176.6	176.7	178.2	180.6	177.0
民國73年	180.5	178.7	178.2	177.9	175.8	175.9	176.4	175.1	175.1	175.8	176.8	177.7	177.0
民國74年	177.6	176.2	176.1	177.0	177.6	177.8	177.7	178.4	175.5	175.7	178.2	180.0	177.3
民國75年	178.4	177.9	177.9	177.5	177.2	176.8	177.2	176.3	171.9	172.3	174.7	175.5	176.1
民國76年	175.9	176.3	177.7	177.1	177.0	176.9	174.9	173.5	172.8	174.4	173.9	172.1	175.2
民國77年	175.0	175.7	176.7	176.4	174.5	173.4	173.4	171.0	170.4	169.2	170.1	170.2	173.0
民國78年	170.2	168.8	168.4	166.9	165.6	166.1	166.9	165.5	161.3	159.7	164.0	165.1	165.6
民國79年	163.9	164.2	163.0	161.4	159.7	160.3	159.2	156.6	151.4	154.7	157.8	157.9	159.1
民國80年	156.1	155.2	156.0	155.0	154.5	154.1	153.0	152.7	152.5	151.0	150.5	152.0	153.5
民國81年	150.5	149.2	149.0	146.6	146.1	146.5	147.6	148.2	143.6	143.7	146.0	147.0	147.0
民國82年	145.2	144.7	144.3	142.6	143.1	140.4	142.9	143.5	142.6	141.9	141.6	140.5	142.8
民國83年	141.1	139.3	139.7	138.4	137.1	137.5	137.2	134.0	133.6	135.1	136.3	136.8	137.1
民國84年	134.1	134.6	134.5	132.5	132.8	131.3	132.1	131.8	131.0	131.3	130.8	130.9	132.3
民國85年	131.1	129.8	130.5	128.9	129.0	128.3	130.2	125.4	126.2	126.7	126.7	127.6	128.3
民國86年	128.5	127.2	129.1	128.2	128.1	126.0	126.0	126.2	125.4	127.1	127.4	127.3	127.2
民國87年	126.0	126.8	126.0	125.6	126.0	124.2	125.0	125.6	124.9	123.9	122.6	124.7	125.1
民國88年	125.5	124.2	126.6	125.7	125.4	125.2	126.0	124.2	124.1	123.4	123.7	124.5	124.9
民國89年	124.9	123.0	125.2	124.2	123.4	123.6	124.2	123.9	122.1	122.1	121.0	122.5	123.3
民國90年	122.0	124.3	124.7	123.6	123.7	123.7	124.1	123.3	122.8	120.9	122.4	124.6	123.3
民國91年	124.1	122.6	124.6	123.4	124.0	123.6	123.6	123.7	123.0	123.1	123.1	123.6	123.6
民國92年	122.7	124.5	124.9	123.5	123.6	124.3	124.8	124.4	124.0	123.1	123.7	123.7	123.9
民國93年	122.7	123.7	123.8	122.4	122.5	122.2	120.8	121.3	120.6	120.2	121.8	121.7	122.0
民國94年	122.1	121.3	121.0	120.4	119.7	119.3	118.0	117.1	116.9	117.0	118.8	119.1	119.2
民國95年	118.9	120.1	120.5	118.9	117.8	117.3	117.0	117.8	118.4	118.4	118.5	118.3	118.5
民國96年	118.5	118.1	119.5	118.1	117.9	117.2	117.4	115.9	114.8	112.4	113.1	114.5	116.4
民國97年	115.1	113.7	114.9	113.7	113.7	111.6	111.0	110.7	111.4	109.8	111.0	113.0	112.4
民國98年	113.5	115.2	115.1	114.2	113.7	113.9	113.6	111.6	112.4	111.9	112.8	113.3	113.4
民國99年	113.2	112.6	113.7	112.7	112.9	112.5	112.2	112.2	112.0	111.3	111.1	111.9	112.3
民國100年	111.9	111.1	112.1	111.3	111.1	110.4	110.7	110.7	110.5	109.9	110.0	109.7	110.8
民國101年	109.4	110.8	110.7	109.7	109.1	108.4	108.0	107.0	107.3	107.4	108.2	108.0	108.7
民國102年	108.2	107.6	109.2	108.5	108.3	107.8	108.0	107.8	106.4	106.7	107.5	107.6	107.8
民國103年	107.3	107.7	107.5	106.8	106.6	106.1	106.1	105.6	105.7	105.6	106.6	107.0	106.5
民國104年	108.3	107.9	108.2	107.7	107.4	106.7	106.8	106.1	105.4	105.3	106.0	106.8	106.9
民國105年	107.4	105.4	106.0	105.7	106.1	105.7	105.5	105.5	105.0	103.5	104.0	105.0	105.4
民國106年	105.1	105.4	105.8	105.6	105.5	104.7	104.7	104.5	104.5	103.9	103.6	103.8	104.8
民國107年	104.1	103.2	104.2	103.5	103.6	103.2	102.9	102.9	102.8	102.7	103.3	103.8	103.4
民國108年	104.0	102.9	103.6	102.8	102.7	102.3	102.5	102.5	102.3	102.3	102.7	102.7	102.8
民國109年	102.1	103.2	103.6	103.8	103.9	103.1	103.0	102.8	102.9	102.6	102.6	102.6	103.0
民國110年	102.3	101.8	102.4	101.7	101.5	101.3	101.1	100.5	100.3	100.0			101.3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0年 10月

法規彙編

- 1 修正「基本工資」
- 2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 8 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 10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

新編函釋

- 12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應就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

13 偽造私文書罪重在無制作權人不得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惟足生損害係以有生損害之危險為已足，並不以發生實際上損害為必要

14 令釋110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15 令釋土地稅法第55-1條有關財團法人受贈土地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准按比率計算追補土地增值稅及處罰規定

16 有關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如何辦理發還土地及辦理相關登記之疑義



18 判斷增建之建物是否為獨立建物或附屬建物，除斟酌構造上及使用上是否具獨立性外，端在該建物與原建築物間是否具有物理上之依附關係以為斷

19 居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於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失其效力，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其自委託人所受領之報酬，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

20 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得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

2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所稱不為耕作，係指承租人主觀上有放棄耕作權之意，且客觀上消極不耕作承租之土地，任其荒蕪而言

22 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後所為承認，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

23 對於債之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

24 簽立合建契約，地主除以過戶其土地予出資新建房屋者作為受分配之新建房屋之對價外，尚須給付應由其負擔之銷項稅額稅款

修正「基本工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補登）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
1349 號

主 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
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八元。
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

修正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台財產改字第11050003130號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三、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下同）以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規定劃入更新單元為原則。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於核准或核定都市更新申請人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訂、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前，先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時，管理機關應明確表達國有土地是否參與都市更新。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且達該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者，除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已依都更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外，執行機關或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得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依下列程序報核後，依都更條例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 （一）執行機關：陳報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報經財政部核定。
- （二）公用土地管理機關：陳報其主管機關同意。

依前項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得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四、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稱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不含下列土地：

- （一）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處理之土地。
- （二）公共設施用地。
- （三）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之土地。

前項第二款公共設施用地，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途廢止者：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符合主辦機關規定者，於移交主辦機關接管前，委託執行機關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事宜。
- （二）用途未廢止，確有參與都市更新遂行公用目的需要者：
 - 1、屬事業資產或特種基金財產者，逕依都更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但擬分配房地作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依第二目規定辦理。

2、前目以外公用土地，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敘明參與都市更新理由、需用樓地板（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下同）面積及其他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徵得主辦機關同意後，依都更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但中央機關參與都市更新分配房地作辦公廳舍者，免徵得主辦機關同意。
- (2) 屬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房地者，獲配樓地板面積超過主管機關核准或主辦機關同意面積，而有留用必要時，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無留用必要或未獲同意留用者，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

3、得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含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或技術性之協助。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機關依下列規定，按應有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

- (一) 屬抵稅土地者，分配權利金。
- (二) 評估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屬依都更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案，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且無涉有償撥用者。

(三) 函中央及當地地方住宅主管機關評估作社會住宅：屬前款以外可分配房地或依前款評估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者。但個案規劃更新後房地非住宅用途者，免予函詢。

(四) 經依前二款評估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及社會住宅者：

- 1、原屬事業資產及特種基金財產者，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
- 2、其餘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

依前項規定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時，如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有申請分配同一位置，經洽實施者協調結果，確無其他適當房地可供分配者，得就該部分分配權利金。

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含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或技術性之協助。

第一項國有非公用土地，包含前點第一款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執行機關之土地。

九、為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確認國有非公用土地分配方式，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事業概要，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

限期實施者提供預計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等資料；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評估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或社會住宅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

- 1、執行機關函實施者表達分配更新後房地將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並副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 2、執行機關函報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等資料請主辦機關調配進駐機關。
- 3、主辦機關辦理調配，將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 4、獲配之進駐機關應配合主辦機關通知，撥用國有不動產或接受執行機關委託參與後續都市更新進程（含提供辦公廳舍建築規劃設計需求及驗收、點交更新後房地等）。
- 5、進駐機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分配樓地板面積超過主辦機關同意面積而有留用必要時，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應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辦機關核定；未逾二百平方公尺者，由進駐機關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 作社會住宅：執行機關通知需用機關辦理撥用國有不動產，於完成撥用前，委託該機關參與後續都市更新進程

（含提供社會住宅建築規劃設計需求及驗收、點交更新後房地等）。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獲配之進駐機關及第二款作社會住宅之需用機關，得自行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含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或技術性協助。

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070號

二、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二)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三) 訴訟繫屬之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
- (四)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五)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六)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三、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二) 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

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 (三) 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四) 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5188 號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開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 一、規劃為工商綜合區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二、規劃為非屬製造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工業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應就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借款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0月1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474條(110.01.20)

要旨：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因此，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成立，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偽造私文書罪重在無制作權人不得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惟足生損害係以有生損害之危險為已足，並不以發生實際上損害為必要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080號

案由摘要：偽造文書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0月2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0、216條(110.06.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3條(110.01.27)

要旨：偽造私文書罪係採有形偽造之觀念，原則上重在無制作權人不得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且固須符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要件始得成罪，惟所謂足生損害，係以有生損害之危險為已足，並不以發生實際上損害為必要。

令釋110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 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66219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0月27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27卷203期

要 旨：令釋110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
適用原則

全文內容：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10年9月10日以前發布之所得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10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11年1月1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110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三、上開110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110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令釋土地稅法第55-1條有關財團法人受贈 土地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准按比率計算追 補土地增值稅及處罰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64936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0月27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27卷203期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第28-1、55-1條（110.06.23）

要 旨：令釋土地稅法第55-1條有關財團法人受贈土地部分
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准按比率計算追補土地增值稅及處
罰規定

全文內容：一、財團法人受贈土地，經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嗣發現地上建物部分樓層未依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原許可事項使用，如經該主管機關認定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准按該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部分比率計算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並按該追補稅額依同法第55條之1規定處罰。

二、廢止本部98年2月6日台財稅字第09804704770號函，自110年6月25日生效。

有關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如何辦理發還土地及辦理相關登記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793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0月15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相關法條：
• 土地法第73-1條（100.06.15）
• 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101.01.04）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7-1條（108.12.16）

要旨：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倘繼承人已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於辦理發還土地時，同意暫以原登記名義人之名義回復所有權登記，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

主旨：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有關發還土地及辦理登記事宜

說明：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30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本部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規定，經核准撤銷徵收之土地，應回復原狀，歸還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至原所有權人死亡，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另因土地徵收條例101年修法後，將撤銷徵收區分為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爰前揭函釋亦適用於廢止徵收情形，合先敘明。

二、鑑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108年12月16日修正增訂第57條之1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死亡者，任一繼承人得敘明理由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經檢討上開函釋，為維護民眾之權益，有關徵收土地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倘經繼承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於辦理發還土地時，同意暫以已死亡之原登記名義人之名義回復所有權登記，其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應通知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並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至登記相關作業程序，均依現行規定辦理。

三、本部上開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及92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20013183號函停止適用。

判斷增建之建物是否為獨立建物或附屬建物，除斟酌構造上及使用上是否具獨立性外，端在該建物與原建築物間是否具有物理上之依附關係以為斷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071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9月2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79、184、811、1151條（110.01.20）

要旨：判斷增建之建物是否為獨立建物或附屬建物，除斟酌構造上及使用上是否具獨立性外，端在該建物與原建築物間是否具有物理上之依附關係以為斷。此外，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乃共同共有債權。此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人即共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就自己可分得部分為給付，非法所許。

居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於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失其效力，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其自委託人所受領之報酬，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63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借款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9月0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99、179、568條（110.01.20）

要旨：居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雖已成立，然該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於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失其效力，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其自委託人所受領之報酬，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委託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租金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0月13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450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477、478條（110.06.16）
• 土地法第100條（100.06.15）

要旨：按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是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另有約定者外，當事人仍應依租約履行。至所有人得否向承租人請求返還占有使用租賃物之利益，則屬另一問題。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所稱不為耕作，係指承租人主觀上有放棄耕作權之意，且客觀上消極不耕作承租之土地，任其荒蕪而言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

案由摘要：租佃爭議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9月1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455、767條（110.01.20）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91.05.15）

要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所稱不為耕作，係指承租人主觀上有放棄耕作權之意，且客觀上消極不耕作承租之土地，任其荒蕪而言。而當事人有積極整理土地之行為，並在該地種植果樹，能否謂其有放棄耕作之意思而不為耕作，並非無疑。

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後所為承認，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

裁判字號：110年度上易字第122號

案由摘要：債務人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0月0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29、137、144條(110.01.20)

·強制執行法第14條(108.05.29)

·票據法第22條(76.06.29)

要旨：消滅時效完成後即不生時效中斷之問題，並非核發債權憑證後，時效即可重行起算。又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後所為承認，固無中斷時效，然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

對於債之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無拘束第三人效力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地租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9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79、184、425-1條(110.01.20)

要旨：對於債之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無拘束第三人效力。又土地上建物之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未存有任何法律關係，而其因之獲有利益，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土地所有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其返還不當利得或賠償損害。

**簽立合建契約，地主除以過戶其土地予出資
新建房屋者作為受分配之新建房屋之對價
外，尚須給付應由其負擔之銷項稅額稅款**

裁判字號：110年度上易字第287號

案由摘要：返還不當得利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9月0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79條（110.01.20）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74.11.15）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77.05.27）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100.01.26）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2、14、32條
（106.06.14）

要旨：簽立合建契約，約定由一方出資與一些地主合建房屋，該些地主係以其移轉與出資方之土地所有權，與出資方互易其建築完成分配予其之房屋，故出資方乃居於房屋出賣人之地位，該些地主則居於房屋買受人

之地位。因以過戶其土地作為受分配房屋之對價，非如一般交易於付款時已一併支付營業稅予出賣人，是房屋定價並非等同於買受人受分配房屋之對價，統一發票上所載定價，應為受分配房屋之銷售額與其銷項稅額之合計金額，該定價金額係除買受人受分配房屋對價金額（即房屋銷售額）外，並包括上開最終應由買受人負擔之銷項稅額在內，而買受人過戶其土地予出賣人，僅足作為給付受分配房屋之對價。故出賣人除向買受人收取房屋對價外，另向其收取稅款，顯非重複收取，並無不當得利之情事。